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404號

原告 黃振倫

送達代收人 鄭文筑

被告 后易整合設計有限公司(原名天雋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國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及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約定共同投資「沅夢國際活力錠（下稱活力錠）」保健食品，分別各出資新臺幣（下同）258,000元，兩造並於民國109年9月29日簽定產品合作銷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契約有效期間為109年9月29日至110年9月28日止，約定以被告名義向訴外人沅夢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沅夢公司）簽定委託生產活力錠之契約，原告並依約於109年9月3日及29日共匯款258,000元至被告指定帳戶，惟遲至110年3月間，被告遲未取得上開活力錠保健食品，無法開始

01 銷售，訴外人沅夢公司亦公開通知其產能已經不堪負荷，交
02 貨時間仍須持續遲延，被告及沅夢公司均無法確定確切交貨
03 時間，由於被告顯無法於兩造約定之契約期間取得前開活力
04 錠保健食品，原告於110年4月25日向被告提出合約解約並退
05 款之要求，經被告同意解約後，竟屢次拖延，迄未還款，被
06 告自應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返還上開款項258,000元。
07 又倘鈞院認為系爭契約未經兩造合意解除，則被告自始未依
08 約完成「委託訴外人生產並取得保健品」之義務，至今已逾
09 系爭契約之約定期間，亦屬給付遲延，亦當依民法第229條
10 第1項及第231條第1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被告258,000元
11 之價金損害。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79條之不當得利及第22
12 9條第1項及第231條第1項之給付遲延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3 請求鈞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4 付原告25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6 行。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存摺內頁
21 之轉帳紀錄、兩造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兩造通話錄音光碟及
22 譯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38頁），核屬相符。而被告
2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4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5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
26 法第259條、第179條等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5
27 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0日（見本
28 院卷第7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二)另因原告已表明請求依選擇之訴擇一判決，而本院既已為命
31 被告依第259條、第179條等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原告為給

付之判決，則就給付遲延之法律關係部分，自毋庸再為審認判決，附此敘明。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60元	
合 計	2,760元	